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韩涵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多年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韩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革：

王达学：

王新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Xin'an' (王新安),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革：

王达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达学' (Wang Daxu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新安：

2018 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达学：

王新安：

2018年8月15日